

濮阳市林业局有机肥询价采购公告

各潜在报价单位：

我单位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物品的政府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前将询价报价单密封送至我单位。

一、 有机肥采购询价表

内容 项目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有机肥	有机肥参数：按 NY 884 国家标准执行.：主要技术指标： 有效活菌数≥0.20 亿/g；有效菌种名称：枯草芽孢杆菌、侧孢短芽孢杆菌；有机质≥40.0%	30 吨			预算 金额 10.2 万元

二、相关要求

- 1、本次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询价响应报价包含货物运输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定标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 2、交货期：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供货，交付采购人使用。
- 3、供货地点：濮阳市域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2-3 个）。

4、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未达到以下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询价响应）

（1）、要求企业实力强、具有可靠良好的资信状况。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询价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征信报告、法人身份证等。

5、询价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属依法成立的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所提交的询价资料的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询价及询价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无权利瑕疵，否则，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

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询价响应文件无效，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包括提交的各类复印件）。

（2）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技术标准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3）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

7、询价评审、定标原则：在每份询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以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报价若相同的，以信誉资质最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8、报价文件请用档案袋密封盖章后，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 前报送到濮阳市人民路 33 号综合办公楼 5 楼濮阳市林业局会议室；超时不再接收。

地 址：濮阳市人民路 33 号 电 话：03938996153

联 系 人：李先生

